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周二)下午14: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周二)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翠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792,810,0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6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78,620,6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14,189,3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97,912,5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3,723,1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14,189,3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4%。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翠芳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534,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084%;反对5,7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229%;弃权5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36,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3.5906%;反对5,7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8531%;弃权5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5563%。

议案2.00《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454,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1984%;反对5,8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347%;弃权5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5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3.5092%;反对5,8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9488%;弃权5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542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3.00《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471,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005%;反对5,8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329%;弃权5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74,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65%;反对5,8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9345%;弃权5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5391%。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4.00《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534,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084%;反对5,7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246%;弃权5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36,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3.5906%;反对5,7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8674%;弃权5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542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5.00《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454,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1984%;反对5,8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347%;弃权5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5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3.5092%;反对5,8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9488%;弃权5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542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6.00《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359,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3125%;反对5,3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6790%;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62,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4.4336%;反对5,3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4977%;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8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7.00《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4,897,499股,持股比例为25.39%,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30,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3.4816%;反对6,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6.5109%;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30,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3.4816%;反对6,3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6.5109%;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5%。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8.00《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4,897,499股,持股比例为25.39%,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30,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3.4816%;反对6,3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6.5139%;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30,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3.4816%;反对6,3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6.5139%;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5%。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9.00《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534,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084%;反对5,7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246%;弃权5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36,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3.5906%;反对5,7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8674%;弃权5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542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10.00《关于预计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4,897,499股,持股比例为25.39%,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30,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3.4816%;反对6,3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6.5139%;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30,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3.4816%;反对6,3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6.5139%;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5%。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11.00《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50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050%;反对6,28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923%;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09,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3.5630%;反对6,28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6.4152%;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5%。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12.00《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519,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065%;反对6,28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925%;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21,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3.5752%;反对6,28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6.4147%;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5%。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 李北一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维平 李北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员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778,620,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4%。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或经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预计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通知公告中公布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预计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通知公告中公布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预计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通知公告中公布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预计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通知公告中公布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预计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通知公告中公布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预计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通知公告中公布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预计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通知公告中公布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预计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通知公告中公布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预计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通知公告中公布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致: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对本次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46名,所代表股份数为619,960,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261%。除股东大会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名,所代表股份数为

515,937,9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65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名,所代表股份数为104,022,0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610%。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925,8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2,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31,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928,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4,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1,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928,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4,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1,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717,8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03%;反对59,745,3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0%;弃权2,496,8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802,6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92%;反对59,745,353.0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581%;弃权2,496,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7%。

5、《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928,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2,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1,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954,818.00股,占出席会议